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说明**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重组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916,421 股及支付现金 5,748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因诺微”）66.20%股权；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实际完成时间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3、出于谨慎目的，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与 2016 年保持不变，即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2,060.58 万元，2016、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1,328.69 万元，该

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4、假设公司已完成对因诺微 66.20%股权的收购，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依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因诺微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为 2,045.57 万元，按照相应比例计算将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17 万元；

5、假设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分红；

6、未考虑未来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由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部分为询价发行，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财务指标	2016 年/2016.12.31	2017 年/2017.12.31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总股本（万股）	16,000.00	16,000.00	16,49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0.58	2,060.58	3,41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28.69	1,328.69	2,68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8	0.1288	0.2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0	0.0830	0.1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8	0.1288	0.2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0	0.0830	0.165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0,207.59	40,207.59	41,561.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2.51	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5.10%	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32%	6.46%

注：

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因诺微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受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及行业周期等未知因素影响，公司及因诺微的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不排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的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与公司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专注于智能身份认证终端和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在身份识别和人工智能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及技术积累；因诺微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为公安、安全等客户提供专业化特种通信软件及设备，具有较强技术和产品优势。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将实现双方技术的强强联合。

在为公安客户长期服务的过程中，上市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服务经验和市场资源。因诺微自成立以来就服务于公安、安全等客户，能够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并为之提供专业的设备和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实现双方市场的优势互补。

（二）标的公司虽然报告期内净利润相对较小，但预期未来增长较快，未来较高的净利润将有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15年和2016年，标的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04.32万元和842.12万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因诺微的净利润将分别不

低于 2,050 万元、2,565 万元和 3,165 万元。如果前述业绩承诺能够实现，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重组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本次重组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重组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安领域历来为其重点业务领域之一。因诺微作为一家专业的无线通信设备提供商，目前主要向公安行业客户提供无线通信特种设备。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通过深入挖掘公安行业客户需求，相关业务规模将有所提升，进而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有效稳定公司客户资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技术及服务的强强联合，具有现实的协同效应。

（二）公司本次重组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专业的身份识别和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商，公安领域历来是公司重点业务领域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已经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为标的公司顺利整合做好了储备。

本次重组公司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因诺微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因诺微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同时，公司将保持因诺微现有业务团队的稳定，并在人才招聘、培训等方面给予经验和技术支持。

五、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因诺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因诺微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在被摊薄的情形下填补回报：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尽早实现因诺微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因诺微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不断提升因诺微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增强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借助与因诺微在研发、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春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九、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说明》之签章页）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